

社會福利署就SKDC(M)文件第77/17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及港鐵檢討出現重大事故時的危機處理」

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2.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跨專業和跨部門的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增強他們的信心重投社會。相關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載列於下文(3)至(6)項。
3. 社署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派駐醫務社工，為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包括心理社會輔導、經濟和住屋等援助，幫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
4.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社區支援，以配合他們在康復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需要，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設立 24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適時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評估跟進及治療。政府一直以來持續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 2010-11 年度的經常撥款為 1 億 3,500 萬元，倍增至 2016-17 年度超過 3 億 300 萬元的預算開支，以加強中心人手及督導支援，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
5.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6 年 3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 11 間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服務，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
6.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病康復者家屬資源中心特別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和親屬而設，目的是給予他們情緒上的支援，向他們提供意見，使他們更樂意接納患上精神病的親人，並加強他們照顧家中精神病康復者的資源和能力。2015-16 年度，受津助的家屬資源中心獲增撥資源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和親屬。

社會福利署

2017年3月1日